

合同编号：



SNXAS2114141CGN00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租赁电信运营商 云资源部署 DRG 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NJZ-2021-Z015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鉴证方：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SNXAS2114141CGN00

2021年10月 日 西安

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资源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事项。双方经过自愿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目标: 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资源服务满足甲方 DRG 系统的日常使用。

1.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专属云 88 核/702G	1	53933.04	53933.04	报价为含税价格
2	云硬盘存储 20000G (SATA)	1	17712.00	17712.00	报价为含税价格
3	云专线 (IPRAN) 20M	1	7011.00	7011.00	报价为含税价格
4	共享宽带 10M	1	1062.72	1062.72	报价为含税价格
5	服务器安全卫士	17	590.40	10036.8	报价为含税价格
6	下一代防火墙	1	14951.88	14951.88	报价为含税价格
7	云堡垒机	1	5573.38	5573.38	报价为含税价格
8	日志审计	1	6258.24	6258.24	报价为含税价格
9	数据库审计	1	17712.00	17712.00	报价为含税价格
10	云主机备份 20T	1	14647.82	14647.82	报价为含税价格
合同价 (人民币/元)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		¥: 148898.88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服务开通: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应的业务申请单。乙方对业务申请单以及实际使



用人身份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乙方为甲方开通相应服务，乙方将甲方相应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根据甲方需要以电话的形式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乙方需于收到上述申告后 1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并将相关问题处理完成。

3.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4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5 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8)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3.6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3.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3.8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9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0 若甲方存在上述 3.5 至 3.9 条约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3.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3.12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

3.13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3.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3.2.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8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且经乙方书面告知未予改正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19 不得未经乙方允许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2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1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2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23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3.2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乙方电信服务，并在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实际使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乙方电信服务。如有违反，乙方有权采取限速、限制访问内容、限制全部或部分业务使用等措施。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信业务产品和服务转租、转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甲方/实际使用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和/或实际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25 甲方承诺，甲方收集、使用和提供实际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如实际使用人的位置信息、行为轨迹等），已经依法如实明确告知实际使用人并取得其同意（同意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同意乙方收集、使用实际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甲方；但乙方不应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实际使用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应当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2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等语音专线电路及数字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按折旧价赔偿。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 负责进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3 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开通合同所约定的所有业务。

4.4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5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7日*8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售后服务，并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主机正常运行，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8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9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医保专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解决并排除故障，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4.10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4.11 甲方因业务需要将含有乙方电信服务的甲方设备提供给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不承担面向实际使用人的业务咨询、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等服务责任。对于甲方与实际使用人之间的纠纷，甲方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12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14 如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中断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月使用费/30/日]标准减免甲方在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此外按照月使用费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履



行期限内累计中断超过【7】日的，乙方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16 为向甲方提供优质、个性化的服务，乙方承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法收集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资料及信息，用于提供电信服务、与甲方沟通联系、改善服务质量等用途。乙方对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上述资料及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资料或信息进行调查取证的，乙方有义务配合。

4.17 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致使乙方无法向甲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乙方应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发布公告。无论甲方是否收到乙方相关通知，乙方在公告后停止相关电信业务或服务的，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因技术进步，现行使用的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或变更调整，甲方无法享有约定的电信服务的，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提前 30 日发布公告，甲方有权选择升级或终止使用，若未选择导致无法继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8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障碍的申告由 10000 号负责受理或通过大客户经理进行故障受理，并由 10000 号或大客户经理负责障碍修复的回访。

4.19 乙方利用统一的底层架构和资源共享形式，乙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网络、存储和计算能力等各种资源。

4.2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平台类云产品。乙方负责整个云计算环境底层的物理和基础架构安全，以及为平台类云产品提供支撑能力的主机和网络层的安全。

4.21 乙方通过对平台类云产品的应用系统制定并实施详细的安全控制措施，来帮助客户减少信息安全的成本和投入。

4.22 乙方通过控制台能够为客户按需提供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账号保护、多因子身份验证、单点登录等安全能力；客户则应根据业务需求和合规要求，自行管理并合理设置云产品的账号和权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148898.88]元。该费用已包含云主机、云资源、云专线、云主机共享带宽、服务器安全卫士、下一代安全防火墙、云堡垒机、日志审核、数据库审计、云主机备份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5.2 合同总费用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待乙方完成合同所签订的服务开通后，由甲方验收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30% 合同款。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28 号]

5.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15】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合同中的甲乙任何一方对合同提出变更, 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双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8.2 服务形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电信运维服务，保证甲方所购服务稳定运行。保证服务故障自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现场响应，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承诺同一专线故障重复发生次数<4次/年，年业务中断时间≤6小时。

8.3 服务标准：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畅通。

8.4 服务验收：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结合实际服务效果及满意度进行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8.5 验收时间和地点：以甲方实际要求、书面通知为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后修改部分所对应的内容。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



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周，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余款[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4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逾期[1]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在【7】日内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更正和修改或乙方更正和修改后仍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10.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事项：



13.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到达接受方指定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单位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鉴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三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续,否则合同期限将自动续展,每次[1]年,续展次数不限。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合同编号：



SNXAS2114141CGN00

14.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以下无正文)

SNXAS2114141CGN00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蜀荣

2021]年[12]月[14]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4]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邮编：710065